

訴 願 人 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廢字第 41-097-091023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8 月 23 日 8 時 40 分在本市文山區福興路

○○號○○樓前，查獲印有「一券在握 希望無窮」等語之廣告傳單任意夾附於汽車上，乃拍照採證。嗣依廣告傳單上刊載地址進行查證，核認系爭廣告物係由訴願人所夾附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，以 97 年 8 月 23 日北市環罰字第 X56

9811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7 年 9 月 9 日廢字第 41-097-09102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前開裁處書於 97 年 9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0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一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

63

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8 月 4 日府環三字第 09534134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

其罰則…… 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。公告事項：一、自 95 年 9 月

一、日起在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，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，嚴禁有下列污染環境行為，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：以張掛、懸掛、黏貼、釘定、彩繪、噴漆、夾附或放置方式之廣告物，直接或間接設於戶外地面、道路、人行道、騎樓或地上物。前項地上物包含電桿、號（標）誌桿、樑柱、樹木、電器箱、公共電話、電話亭、牆籬、欄杆、橋樑、門牌、對講機、消防器材、信箱外框、信箱上方、門框、門縫、門把、門首、交通工具或其他定著物或非定著物上。二、本公告所稱廣告物，係指各種旗幟、布條、帆布、傳單、海報、紙張、指示標誌或其他材質之廣告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違反法條 | 第 27 條 | |
| | | |
| | 第 11 款 | |
| | | |
| 裁罰法條 | 第 50 條 | |
| | | |
| 違反事實 | 普通違規案件 | |
| | | |
| 違規情節 | 一般違規情節 | 違規情節重大 |
| | | |
| 罰鍰上、下限 (新臺幣) | 1,200 元-6,000 元 | |
| | | |
| 裁罰基準 (新臺幣) | 1,200 元 | 6,000 元 |
| | | |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進行稽查時，訴願人即當面告知系爭廣告物並非其所放置，惟該執勤人員卻不聽訴願人之說明，逕行認定其違反相關規定；訴願人一向遵守規定，並不會任意棄置廣告物，且訴願人經濟狀況不好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執行環境巡查勤務時，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
查獲夾附廣告單，原處分機關遂依廣告物上所刊載之地址（本市興隆路○○段○○號彩
券行）進行查證，核認係訴願人所為，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予以告發，
此有採證照片 3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6436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
本在卷可稽，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未夾附廣告單等節。按首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及本府 95 年 8
月

4 日府環三字第 09534134701 號公告規定，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，將各種旗幟、布
條、帆布、傳單、海報、紙張、指示標誌或其他材質之廣告，夾附或放置於公共電話、
交通工具或其他定著物或非定著物上之污染環境行為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
。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6436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
1、本案於 97.8.23 巡查勤務至福興路發現該路段汽車上夾附數十張之 DM，現場隨即拍照
採證。當日下午前往廣告物之刊登地址，興隆路○○段○○號彩券行，老板娘訴說是該
股東鄭○○先生所為，並聯絡至店裡，陳情人鄭君也承認是他所夾附……。」並有原
處分機關採證照片 3 幀在卷可稽，是本案訴願人有違規夾附廣告單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
定，訴願人雖事後否認系爭廣告單為其所夾附，惟並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，是尚難據此
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是訴願主張各節，均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
額 1,200 元罰鍰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| 陳 | 業 | 鑫 |
| 副主任委員 | 王 | 曼 | 萍 |
| 委員 | 劉 | 宗 | 德 |
| 委員 | 陳 | 淑 | 芳 |
| 委員 | 陳 | 石 | 獅 |
| 委員 | 陳 | 媛 | 英 |
| 委員 | 紀 | 聰 | 吉 |
| 委員 | 林 | 明 | 昕 |
| 委員 | 戴 | 東 | 麗 |
| 委員 | 蘇 | 嘉 | 瑞 |
| 委員 | 李 | 元 | 德 |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7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請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